

证券代码：834565

证券简称：特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二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二次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85,554,971.9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2,122,016.50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,556,0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二次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,6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85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根据财税相关规定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7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8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(QFII/RQFII)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，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10股派发0.765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5年12月18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年12月19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5年12月18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(R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2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游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9 号

联系人：潘小美

电话：0570-7779308

传真：0570-7779308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年12月11日